

基隆市 109 年第 1 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基隆市文化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社會處駱副處長文章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准予備查。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略，准予備查。

柒、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略，准予備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處所轄各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與退場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實掌握本處所轄各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之運作狀況，俾將本市和中央志願服務相關資源做更妥善之配置，針對部分未正常運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經本處確認後，擬暫停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紀錄冊、申請獎勵表揚、參與志願服務教育訓練之權利。
- 二、運用單位是否正常運作之標準，係按志願服務法第 7 條「……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為減輕各運用單位業務負擔，前開條文所指之「辦理情形」同意各運用單位改以每半年（七月與隔年一月）提報之「志願服務成果統計半年報」代之。

說明：

- 一、為加強各運用單位之服務品質，若連續 3 次（一年半）未繳交報表者，則得以視為未正常運作之運用單位。針對未正常運作之運用單位，屆時

將委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相關輔導，若仍未改善或申請停止運作，本處將暫停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權利，俟其配合繳交成果後，再予復權。

二、每次公告繳交「志願服務成果統計半年報」後，於本市兩港志工資訊網公告已繳交之單位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如有報表填寫疑問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或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協助。

玖、臨時動議：

1. 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

建請市府爭取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為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場所，使志工得憑卡享有購票減免或其他優惠措施，以獎勵志工長期投入服務。

主席裁示

會後請業務單位洽教育處詢問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之可行性。

2.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社區發展協會

有關附件第 25 頁各保險廠商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好像有異動，請社會處查明。

業務單位回應

會後再與各保險廠商聯繫確認，如有異動將予以更正。

拾壹、專題演講—時間銀行實踐，織造社區網絡的暖暖「防跌互助工班」：(略)

拾貳、散會（下午 12 時）。